

东区街道博爱路侧一宗建筑结构设计分析论证

服务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区街道博爱路侧一宗建筑结构设计分析论证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60-88304419 联系人：梁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为确保东区街道博爱路侧一宗建筑的整体安全，须科学评估对现状内部分建筑（分析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最终按

		现场为准)对整体使用安全进行分析等,并对拆除后是否影响整体结构安全性能,详细论述对原结构安全的影响程度等内容做出分析结论,中标单位须提交正式的《结构分析论证报告》等成果,我方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建筑相关资料等,其他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中选单位要求: (1)本次服务内容应满足以下文件要求: ①国家、省、市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②国家现行规范和本市技术标准。 (2)服务完成后提供1套完整电子归档资料(Word、Excel、PDF、CAD、GIS文件等)及5套纸质版归档资料。 (3)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人员确需调换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方,并经业主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经业主考核不及格的工作人员,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予以调换,中标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调换不得降低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人员组织安排等工

		作。 2.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中选单位在中山办公，办公设备、耗材、交通、工作餐等支出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最高限价 45 万元，最低限价 35 万元。 3.计价标准：参照相关行业收费标准和《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府办〔2024〕19 号）等行业收费标准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9	验收	1.验收标准：报告方案经业主方验收通过，同时须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若有）。 2.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成果报告不满足审查要求，中选单位应在 5 天内（包括 5 天）完成修改或做出说明。若整改需 5 天以上，则需与采购人另行商讨决定。若逾期仍未做出整改，从而影响项目进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服务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进行处罚。逾期天数从业主方发出催告函为始，催告后中选单位仍未整改完毕且未达到采购人验收要

		求，逾期扣罚 5000 元/工作日，超过 7 天内仍未出具成果，我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我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3.若最终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要求等，有违事实，弄虚作假的，我方有权取消中选结果，成果作废处理，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在中介超市作低分评价处理。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中选单位按时完成报告并经政府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后，向中选单位一次性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相关费用纳入 2026 年预算内，将于 2026 年预算资金下达后开展支付，故支付时间具有不可预见性。 2.若本项目日后经审计或自查自纠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或情况（特别涉及到款项多支付的问题），中选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处理。涉及多支付的款项，在收到我方要求退还支付款项通知书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涉及其他事宜，中选单位在收到我方整改通知书后，3 日内配合处理。 3.中选单位应退还多支付的款项而未退回的，我方因追讨该款项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与追讨相关的损的，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采购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服务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市文件或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服务项目须停止(终结、废置、变动等),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因非服务单位的原因影响服务项目进度的,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费用;若因服务单位的原因影响服务项目进度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违约条款实施。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协议为准。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本次服务的所有需求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均属于采购人。中选单位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不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若发现中选单位未经过采购人允许，将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则采购人可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2.要求报名时提供：（1）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资质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2）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质量检测类别登记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3）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4）提供相关业务的业绩（业绩必须是服务单位承接的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近三年业绩）（5）工作方案。 3.报名时需提供东区街道博爱路侧一宗建筑结构分析论证服务响应方案文件，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
----	----	---

以下无内容